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975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陳清得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陽光仙境資產股份有限公司、洪信泰發  
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  
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  
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  
表明請求之原因、事實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  
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此條項乃民國10  
4年6月15日民事訴訟法修法時所增列，以強化債權人之釋明  
義務。若債權人未為釋明，或釋明不足，法院得依同法第51  
3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債權人之聲請（修法理由參照）。因支  
付命令之聲請，法院僅憑一方之書面審理，為便利法院調查  
其聲請有無理由，其表明自非僅指聲請狀內記載請求之原  
因、事實而言，而應併包括提出相當證據釋明其請求之原  
因、事實為真實之義務，以免債務人對其請求加以爭執而提  
出異議，致原期簡易迅速之程序，反較通常訴訟程序為繁雜  
遲緩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，係以聲請人執有  
相對人陽光仙境資產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民國113年12月31  
日、114年6月30日簽發之支票2紙，內載金額各新臺幣(下  
同)500,000元、1,500,000元，均經相對人洪信泰背書，詎  
分別於114年7月18日、114年6月30日提示經退票在案，為此  
提出支票及退票理由單(均影本)各2件，聲請相對人應連帶

01 給付聲請人1,800,0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 
02 日止，依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等語。惟查，系爭2張支票之  
03 發票人欄，除公司印文「陽光仙境資產股份有限公司」外，  
04 其法定代理人之印文為「許嵐傑」，惟依發票時113年12月3  
05 1日及114年6月30日之公司登記資料，陽光仙境資產股份有  
06 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係登記為「范姜春玉」，而本件簽發支  
07 票之法定代理人與登記資料並非一致，有公司登記資料在卷  
08 足憑，系爭支票既未經范姜春玉之簽名或蓋章，依形式審  
09 查，無從認定係陽光仙境資產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所為  
10 之合法發票行為，系爭支票難謂有效，從而，相對人洪信泰  
11 所為之背書亦難謂有效，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  
12 毋庸命補正，即應駁回聲請。

13 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1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1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  
1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